



RECRUIT HOLDINGS LIMITED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來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公佈。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4,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3,500,000港元增加88%。二零零四年上半年度股東所錄得之溢利約1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00,000港元增加13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之財政表現令人鼓舞，原因是集團在這段期間成功地保持營運效率及擴大收入來源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8,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1,200,000港元增加151%。此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航機雜誌之廣告銷售帶來了新的收入約為8,700,000港元，此等收入於去年並不存在。而較前活躍之招聘市場亦為Recruit招聘雜誌的廣告收入帶來增長。股東所錄得之溢利約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00,000港元增加21倍。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Recruit招聘雜誌的廣告收入較去年同季增長63%。此顯著增幅主要是由於香港經濟在「沙士」之後出現復蘇。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在航機雜誌廣告銷售新業務上，錄得收入約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航機雜誌業務始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為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之獨家代理，銷售航機雜誌廣告。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將為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帶來顯著貢獻。

《中國日報》之公司法定公告刊登業務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持續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12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與約170間香港上市公司簽訂專利合約，在《中國日報》刊登公司法定公告。本集團預期這些合約能為集團於下半年帶來肯定的收益。

正如二零零四年第一季業績報告所提及，Recruit招聘網站因技術上出現問題，令網站重整工作多番延誤。管理層現致力與軟件發展商合作早日解決技術問題，目標是於二零零四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網站。

除非香港和中國大陸出現難料的經濟下滑情況，否則我們很有信心今年上半年錄得的利潤增長能夠持續下去。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8,143	11,216	44,149	23,507
直接經營成本		(13,055)	(5,487)	(19,314)	(11,475)
毛利		<u>15,088</u>	<u>5,729</u>	<u>24,835</u>	<u>12,032</u>
其他收入	3	77	1,495	182	1,766
銷售及發行成本		(3,960)	(2,618)	(7,188)	(5,757)
行政費用		(3,107)	(3,187)	(5,998)	(6,003)
其他經營費用		(121)	(1,059)	(338)	(1,237)
經營溢利	5	<u>7,977</u>	<u>360</u>	<u>11,493</u>	<u>801</u>
稅項	6	(28)	-	(28)	-
本期溢利淨額		<u><u>7,949</u></u>	<u><u>360</u></u>	<u><u>11,465</u></u>	<u><u>801</u></u>
每股盈利					
- 基本 (重列)	7	<u><u>0.17港仙</u></u>	<u><u>0.01港仙</u></u>	<u><u>0.29港仙</u></u>	<u><u>0.03港仙</u></u>
- 攤薄	7	<u><u>0.16港仙</u></u>	<u><u>不適用</u></u>	<u><u>0.29港仙</u></u>	<u><u>不適用</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57	2,5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51	7,351
		<u>9,808</u>	<u>9,85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344	9,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418	21,933
		<u>73,762</u>	<u>31,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904	8,787
流動資產淨值		<u>65,668</u>	<u>22,616</u>
		<u>75,476</u>	<u>32,4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54,500	27,2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76	5,225
		<u>75,476</u>	<u>32,475</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81	(3,9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32)	1,60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536	19,9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u>35,485</u>	<u>17,615</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933	3,7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7,418</u>	<u>21,38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7,418</u>	<u>21,385</u>

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於一月一日	27,250	49,724	5	(43,897)	45,000	13,440	(59,047)	32,475
發行供股股份 (附註 11)	27,250	5,450	-	-	-	-	-	32,700
發行股份費用	-	(1,164)	-	-	-	-	-	(1,164)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11,465	11,465
於六月三十日	<u>54,500</u>	<u>54,010</u>	<u>5</u>	<u>(43,897)</u>	<u>45,000</u>	<u>13,440</u>	<u>(47,582)</u>	<u>75,476</u>
二零零三年								
於一月一日	56,250	40,774	5	(43,897)	-	13,440	(61,530)	5,042
股本重組	(45,000)	45,000	-	-	-	-	-	-
發行股份	16,000	10,400	-	-	-	-	-	26,400
發行股份費用	-	(1,450)	-	-	-	-	-	(1,450)
本期溢利淨額	-	-	-	-	-	-	801	801
於六月三十日	<u>27,250</u>	<u>94,724</u>	<u>5</u>	<u>(43,897)</u>	<u>-</u>	<u>13,440</u>	<u>(60,729)</u>	<u>30,793</u>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編製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8,143	11,216	43,999	23,507
服務收入	-	-	150	-
	<u>28,143</u>	<u>11,216</u>	<u>44,149</u>	<u>23,507</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27	35	37	47
撥回以前年度應付款項及 多提之撥備	-	1,412	-	1,412
其他	50	48	145	307
	<u>77</u>	<u>1,495</u>	<u>182</u>	<u>1,766</u>

4. 地域及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廣告業務，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香港之廣告業務。故此，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域或業務之分部資料。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332	362	720	845
員工成本	4,115	3,470	7,544	7,242
有關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租賃物業	303	203	606	406
互聯網專線	28	37	49	86

6. 稅項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款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28</u>	<u>-</u>	<u>28</u>	<u>-</u>

於期內繳付之香港利得稅指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於前年度結餘之稅項虧損可完全扣除於該兩段期間之稅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原因在於日後溢利源流不明朗，故可能無應課稅溢利作抵銷稅務虧損或其他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用。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7,949	360	11,465	801
	=====	=====	=====	=====
	股份數目 (千股)			
	<i>(重列)</i>		<i>(重列)</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30,447	3,194,828	4,012,637	2,697,361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10,758	無	16,522	無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41,205	不適用	4,029,159	不適用
	=====	=====	=====	=====

隨著供股項目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份完成，本公司以持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0.012港元。故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需分別按經調整之加權平均數3,194,828,000股及2,697,361,000股重新計算，調整至把供股股份視為於期內發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 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系統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5	1,132	256	24,106	369	26,528
添置	-	-	-	778	-	778
出售/撇銷	-	-	-	-	(136)	(13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65</u>	<u>1,132</u>	<u>256</u>	<u>24,884</u>	<u>233</u>	<u>27,170</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52	1,067	81	21,962	258	24,020
本期撥備	3	22	43	650	2	720
出售時撇銷	-	-	-	-	(27)	(2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55</u>	<u>1,089</u>	<u>124</u>	<u>22,612</u>	<u>233</u>	<u>24,7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u>	<u>43</u>	<u>132</u>	<u>2,272</u>	<u>-</u>	<u>2,45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u>	<u>65</u>	<u>175</u>	<u>2,144</u>	<u>111</u>	<u>2,508</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七天至一百二十天信貸期。

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分析		
0 - 60 天	9,961	4,743
61 - 120 天	3,733	2,171
> 120 天	89	55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3,783</u>	<u>7,467</u>
其他應收款項	<u>2,561</u>	<u>2,003</u>
	<u>16,344</u>	<u>9,470</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分析		
0 - 60 天	1,556	1,260
61 - 120 天	-	3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1,556</u>	<u>1,291</u>
其他應付款項	<u>6,538</u>	<u>7,496</u>
	<u>8,094</u>	<u>8,787</u>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25,000	27,250
發行供股股份	2,725,000	27,25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5,450,000</u>	<u>54,500</u>

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價格為 0.012 港元，致使本公司發行 2,7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籌集現金約 33,0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供股所得之款項淨額約 32,000,000 港元(已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中，約 7,000,000 港元將會用作營運資金及約 25,000,000 港元將於出現適當商機時用作未來投資。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無)。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ER2 Holdings Limited(「ER2」)提供管理服務取得收入150,000港元。該服務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提供的。

本集團亦於期內從ER2獲得租金收入90,000港元，金額是根據雙方達成的條款及參考市價後而收取的。是項交易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於股份中持有下列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	家族權益 (股份)	公司權益 (股份)	合計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無	無	3,565,680,000	3,565,680,000	65.43
李澄明先生 (附註 2)	無	1,000,000	無	1,000,000	0.02
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 先生	13,290,000	無	無	13,290,000	0.24

附註：

- 該等 3,565,680,000 股股份中，6,600,000 股股份及 3,559,080,000 股股份之權益實由 ER2 Holdings Limited 及 City Apex Limited 分別實益持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劉竹堅先生實益持有 ER2 Holdings Limited 股本中 79% 權益，ER2 Holdings Limited 為 City Apex Limited 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劉竹堅先生於上述股份中被當作持有權益。
- 該等股份乃由李澄明先生之妻子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規定，李澄明先生被當作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董事買賣證券守則要求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期間本公司之認股權之變動如下表所披露：

	認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六 月三十日結餘
			本期授出	本期行使	本期註銷/ 失效	
董事						
何淑儀女士	2004	-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						
總數	2003	22,500,000	-	-	-	22,500,000
總數	2004	-	55,000,000	-	-	55,000,000
合計		<u>22,500,000</u>	<u>60,000,000</u>	<u>-</u>	<u>-</u>	<u>82,500,000</u>

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認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有效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2003	2.7.2003	2.7.2003 - 1.7.2004	2.7.2004 - 2.7.2013	0.012
2004	17.5.2004	17.5.2004 - 16.5.2005	17.5.2005 - 2.7.2013	0.0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所授予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發授。
- (ii) 接納授予每一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 1.00 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即分別為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所授予之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個工作天)，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分別為 0.012 港元及 0.014 港元。
- (iv)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內根據有關購股權授予全部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予購股權日計算)，分別合共約為 170,000 港元及 509,000 港元。該公平價值乃運用以下重要假設(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 而得出：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預期波幅 (按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授出日期間股份收市價之年度化歷史波幅預計)	80.52%	74.33%
預期有效期限 (年份)	5	5
無風險利率 (即授予日以五年期外匯基金票據之接近息率)	3.77%	2.95%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模式」)乃用作評估無授出限制且可自由轉讓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而設。該模式只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估值，包括股價波幅。任何主觀假設之數據倘出現變動，或會對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於購股權屆滿前之全部已註銷購股權將會按有關購股權計劃而視為失效。

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及上述假設，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購股權股份 0.008 港元及 0.009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得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力，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一股份合併建議，據此以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分成每股0.2港元之股份500,000,000股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272,500,000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按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買賣，並將在各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方可作實。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本公司獲悉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份率 %
劉竹堅先生 (附註 1)	3,565,680,000	65.43
ER2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3,565,680,000	65.43
City Apex Limited (附註 1)	3,559,080,000	65.30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2)	440,000,000	8.07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 2)	533,546,666	9.79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441,520,000	8.10
Shui Sing (BVI) Limited (附註 3)	441,520,000	8.10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441,520,000	8.10
Jolly Trend Limited (附註 3)	441,520,000	8.10
鷹君有限公司 (附註 3)	441,520,000	8.10
羅嘉瑞醫生 (附註 4)	444,520,000	8.16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附註 5)	335,763,568	6.16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 (附註 5)	335,763,568	6.1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6)	335,763,568	6.16

附註：

1. 該等 3,565,680,000 股股份中，劉竹堅先生被當作持有由 ER2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之 6,600,000 股股份之權益。劉竹堅先生及 ER2 Holdings Limited 各自被視為於 City Apex Limited 擁有之 3,559,080,000 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中，73,586,666 股股份由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所直接持有，19,960,000 股及 440,000,000 股股份分別由 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所擁有。Earnyear Limited 及 Tai Wa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均為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3. Shui Sing Holdings Limited、Shui Sing (BVI) Limited、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及 Jolly Trend Limited 均被視作擁有鷹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441,520,000 股股份。
4. 該等股份中，441,520,000 股股份乃與附註 3 所述之權益重疊，因為鷹君有限公司乃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羅嘉瑞醫生乃持有及/或被視為持有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此外，羅嘉瑞醫生個人亦擁有 3,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日本亞洲投資株式會社被視作擁有 JAIC-Somerley Corporate Development Fund Limited 所持有之 335,763,568 股股份。

6. 335,763,568 股股份與附註 5 所述之股份實為相同。附註 5 所述企業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信託之收益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擁有及/或被視為擁有所述之 335,763,568 股份權益。

財政援助

正如較早前的報告，根據本集團佔 PPG Investments Limited (「PPGI」) 20%權益之比例，本集團已向 PPGI 提供財政援助約16,000,000港元。財政援助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PPGI之貸款，扣除撥備，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因PPGI現持有一間香港印刷公司50%權益，而該公司於期內擁有資產淨值，故本集團無須為PPGI之貸款作額外撥備。PPG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51,436
流動資產	103
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80,110)
	<u>(28,666)</u>

期內，本集團並無向 PPGI 提供任何新財政援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具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並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女士及鄭炳權先生，其權責範圍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制訂。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淑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何淑儀及溫兆裘、非執行董事李澄明、Peter Stavros Patapios Christofis、林美蘭及譚玉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李靜文及鄭炳權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而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

* 謹茲識別